

工學院主管會議紀錄（2021/06/30）（視訊會議）

會次：109 學年度第 11 次

時間：11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形式：U Meeting 線上會議室

出席：高振宏副院長 周中哲副院長 謝尚賢主任 林沛群主任 林祥泰主任
(請假) (莊嘉揚副主任代)

江茂雄主任 謝宗霖主任 呂東武主任 闕蓓德所長 沈弘俊所長

陳良治所長 洪一薰所長 鄭如忠所長 徐善慧主任 陳俊維主任

列席：顏鴻威執行長

高雪小姐 鄭建文先生 武怡婷小姐

主席：陳文章院長

紀錄：余承樺

壹、報告事項

- 一、本院業已推薦土木系韓仁毓教授擔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
- 二、各系所聘任國內由他校教授轉任本院教職的老師，由於這些老師不能申請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或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補助，本院在以往都是由額外加給補助第一年每月一萬元，未來若系所願配合補助一萬元以上，則院可由額外加給經費補助第一年每月 15,000 元（限國內他校轉來本院教授、來院服務第一年）。這些國內轉來老師來院第二年可申請彈性加給或特聘，亦可申請校拔萃講座，但預期每年能補助拔萃講座人數有限。此外，如有特殊優秀人才，來院服務第一年即可依「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在國際上獲高度肯定具相當於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資格者，得報校專案核定，申請特聘。

檢附以下資料，請卓參：

- 本校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作業要點
- 本院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審核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
- 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
- 本校「臺大拔萃講座」設置要點

- 三、 工綜新館工程即將完工，依本院所屬系所與校方簽訂借用空間之各項協議書，校級借用空間應於工綜新館使用執照核發後 12 個月內歸還，除機械系進駐工綜新館外，材料系、化工系、建城所、工工所、高分子所擬進駐回歸工綜館。有關工綜館空間如何分配事宜，本院業於本（110）年 5 月 5 日邀集前述擬進駐回歸工綜館系所，召開工學院工綜館空間協調分配會議並獲致決議，特提會報告。
- 四、 110 年度經費經學校先扣除各學院分攤電費後，本院獲分配圖書儀器設備費 28,976,000 元，一般教學經常費 13,363,000 元，本院各系所及水工所分配金額如後附工學院 110 年度(110.1.1 --- 110.12.31)「圖書儀器設備費分配表」及「一般教學經常費分配表」，特提會報告。

貳、交換意見事項

- 一、 因應疫情，本學年度本院研究生院長獎辦理時程是否宜予調整，擬請商議。

檢附以下資料，請卓參：

- 本院研究生院長獎設置要點
 - 研究生院長獎通知辦理函（稿）
 - 教務處公告【因應疫情學位論文繳交延至 10 月 31 日】
- 決定：

（一）相關時程調整如下：

- 1、各單位薦送名單及得獎同學應繳交資料至本院：110 年 8 月 6 日前。
- 2、本院聯合頒獎典禮：110 年 8 月 18 日。
- 3、繳驗畢業證書：依本校公告期限。（目前為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

（二）本院聯合頒獎典禮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校防疫措施，擇以下其中一種形式辦理：

- 1、若全面解除疫情警戒，則依照本院原定方式現場頒獎。
- 2、若疫情警戒調降且開放舉辦實體活動，則依據規定之室內管制人數，以分流分時方式現場頒獎。
- 3、若維持第三級疫情警戒，則以全程線上視訊方式頒獎。

（三）為因應未解除疫情警戒之頒獎形式，除本院原規定應繳交之資料外，請得獎同學另提供 2 頁投影片檔案（一頁為個人簡介、一頁為研究介紹），一併於 110 年 8 月 6 日前送達本院。

二、 有關本院分攤 IEL 資料庫費用事宜，擬請商議。

檢附以下資料，請卓參：

- 電資學院（109）電發字第 044 號函
- 圖書館 IEL 2019-2020 使用率分析
- 「MATLAB/Simuink+48 個工具箱程式庫」租用及 IEEE Xplore 期刊工學院近 6 年院支用金額

決定：

- （一）本年度維持由本院圖書儀器設備費支應 IEL 資料庫費用。
- （二）如因增加訂購新資料庫或本院分攤現有資料庫之費用提高，將再參考使用比率，討論訂定系所分攤規定。

三、 關於本院現有三種講座（工學院宗倬章先生講座、工學院斌彥先生講座、工學院慶琅先生·詮達化學講座）以及學術勵進獎，其辦理時程及擬公告內容，擬請商議。

檢附以下資料，請卓參：

- 本院宗倬章先生講座設置要點
- 本院斌彥先生講座設置要點
- 本院慶琅先生·詮達化學講座設置要點
- 本院學術勵進獎設置要點
- 勵進獎公告申請函（稿）
- 講座公告申請函（稿）

決定：辦理時程如下

- （一）申請期間：110 年 7 月上旬至 8 月中旬。
- （二）審議及公告獲獎：110 年 8 月下旬至 9 月中旬。
- （三）頒獎典禮：與各獎項捐贈單位聯繫安排後另行通知。

參、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